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第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三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8年5月4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5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公司应参与表决监事四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三名，监事陈纪鸿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参与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推荐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成员（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现由四名监事组成，为翁羿先生、陈纪鸿先生以及职工代表监事徐一飞先生、安志娟女士。第八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自2015年6月18日起，将于2018年6月17日届满。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的提名，监事会同意续聘翁羿先生为本公司监事、聘任杨磊先生为本公司监事，并将此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如翁羿先生、杨磊先生的聘任获股东大会批准，则翁羿先生、杨磊先生将与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翁羿先生、杨磊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正在中国证监会审核中，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605 号）和《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要求，为向投资者充分揭示公司业务风险及明确募投项目具体实施方式及更新相关政策、数据、审批进展等信息，本公司编制了《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修订稿”）。

修订稿补充披露了“业绩波动风险”、“关联交易风险”、“衍生金融工具风险”、“对外担保风险”等一系列风险因素以及购付 2 艘巴拿马型油轮（7.2 万吨级）项目的实施方式。同时，鉴于公司已修订分红政策并公告 2017 年度分红方案，公司与控股股东已完成年报审计工作，修订稿相应更新相关政策、数据、审批进展等信息。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为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编制的《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关联监事翁羿先生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2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九日

附件：候任监事简历

翁羿先生

翁羿先生，1967年7月生，管理学硕士，高级船长、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安全总监、安全管理本部总经理。翁先生曾任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船长，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货轮公司海务部副主任、航运部副主任，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运输部副处长，珠海新世纪航运有限公司总经理，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货轮公司副总经理，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运输部总经理、运营部总经理，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总船长等职。翁先生于2016年9月加入本公司。

杨磊先生

杨磊先生，1971年12月生，本科学位，经济师，现任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法务与风险管理本部副总经理。杨先生于1994年参加工作，曾任中远集运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中远（集团）总公司法律及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等职。杨先生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国际经济法专业。